

申报指南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要高度重视、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申报工作。按照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市办字[2017]118号)要求，2018年取消财政资金“基数”，每年以零为基点，以项目定预算，无项目则无预算，逐项细化预算编制。2018年各区县农田水利专项资金规模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进行核定，未纳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。

二、提高编报质量。2018年市级财政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，由各区县水务局、财政局按照项目指南要求以及规定的项目申报格式，编制项目申报文件，联合上报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三、严格申报程序。各区县水务局、财政局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各区县水务局、财政局要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进行分类汇总，务必于2017年9月30日前通过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完成申报工作。

